

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40133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8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东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整岛未实施绿化区域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分为中环路绿化工程（约 3 万平方米）和外环路绿化工程（约 25 万平方米）两个区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区域内绿化现场踏勘、测量、方案编制、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及评审费用（含方案、施工图等评审费用）等全部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且已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已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3 业绩要求：

3.3.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城市园林景观绿化设计或道路景观绿化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3.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城市园林景

观绿化设计或道路景观绿化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3.5.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6.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项目名称）已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启动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招标请示（郑东新区 2024 年文件处理签 F257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无，招标人为河南东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前期咨询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龙湖金融岛

2.3 项目概况：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整岛未实施绿化区域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分为中环路绿化工程（约 3 万平方米）和外环路绿化工程（约 25 万平方米）两个区域。

中环绿化工程包括中环路地面层环状绿化带、中环至内环放射状绿化（含东西支渠绿化、六处次轴线、及 14 处支路绿化带），目前上述绿化带周边现状道路均已投入使用，绿化区域为

现状草坪。该区域设计工作先与外环路绿化工程启动，并先行实施，结合现状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外环路绿化工程包括外环路滨水绿化带和外环放射支路绿化带，外环市政绿化用地尚未回填土方。因外环建筑群尚在开发建设中，配套市政道路尚未施工，项目推进中将结合外环建筑工程及外环市政道路工程进度分步实施，分步推进。

2.4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区域内绿化现场踏勘、测量、方案编制、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及评审费用（含方案、施工图等评审费用）等全部工作。

按照每平方米总投资 200 元限额设计。

2.5 合同估算价：78 万元

2.6 设计周期：中环路绿化工程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外环路绿化工程设计周期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5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且已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已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3 业绩要求：

3.3.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城市园林景观绿化设计或道路景观绿化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3.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城市园林景观绿化设计或道路景观绿化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3.5.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6.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招标人拒绝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7.2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东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金融岛中环路 29 号东龙科创绿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71-56589225

传真：无

邮箱：ly@hndlkg.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楼

联 系 人：孟乐乐、胡雪丽、刘丽媛、程恩光

电 话：0371-86050021

传 真：0371-86050018

电子邮箱：hncx01@126.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与龙翔三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金融智谷

电话：0371-67179435

传真：无

电子邮箱：zdxqylswj@163.com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东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龙湖金融岛中环路 5 号东龙创鑫大厦

联 系 人：胡仁君

电 话：0371-56589225

电子邮件：3821125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新芒果大厦 26 楼

联 系 人：孟乐乐

电 话：0371-86050021

电子邮件：5760406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